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 2017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作为第四届独立董事，2017 年度共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7 次，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，均为亲自出席。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定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原则，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、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》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 年度,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, 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, 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, 同时, 关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,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7 年度, 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, 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, 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, 深入调查, 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, 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, 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 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3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, 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, 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, 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2013年7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公司高管聘任、薪酬等提出建议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顾其荣

电子邮箱：gug303@sohu.com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顾其荣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述职人：顾其荣

2018 年 3 月 29 日